

專案質詢

7-2-02-029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巡防艦，相關勤務調派艦艇規劃不當，長時滯海服勤，嚴重影響海巡同仁身心健康。要求應立即停止不合理之五天嚴重超時服勤，檢討改進編排有效率的執勤方式，考慮機動性、充分利用轄區海巡隊巡防艇快速機動性執勤，以維護海巡同仁基本工作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海巡署現有近 200 艘艦、艇，每月船上工作人員支領超勤加班費上限為 10,500 元，每月巡防艇總上班時數約 220 小時，但巡防艦自今年四月份至今連續六個月執行護漁任務，平均上班時數是 350 小時，已超出人事行政局規定公務人員每月平均應上班時數 170 小時甚鉅，艦每月比艇超時海上服勤 130 小時以上，卻與艇同支領加班費至 10,500 元，艦與艇同酬卻不同工，明顯勞逸不均，讓巡防艦執勤人員身心疲累，海巡署應檢討艦與艇勤務編排公平性，讓總上班服勤時數艦和艇每月編排勤務都一致，維持在 220 小時左右，以合乎人性化、公平合理工作時數。
- 二、自 6 月 10 日發生釣魚台聯合號碰撞案至今，勤務編排不均，未充分利用海巡艦艇能量執行北方海域護漁任務，電視新聞報導我英勇海巡艇抵達釣魚台護漁，然而例行巡邏勤務並未平均編排巡防艇與巡防艦共同巡邏勤務，僅加重巡防艦服勤時數，讓巡防艦外勤部屬嚴重超時執勤，也要求海巡署要重新檢討。
- 三、巡防艦艇合理班次計算基準不公平，巡防艇滯海 8 小時計一班次，巡防艦 24 小時滯海也計一班次，上級只會要求各巡防艦艇每月要出勤 18 班次，完全不顧艦上執勤人員嚴重超時、在為國效命工作之餘，執勤人員還需照顧家中的老弱幼小，故針對不合理、毫無人性的班次計算基準，殊不知已離散了多少正常的家庭生活，故巡防艦滯海 24 小時應以 3 班次計算才合理，如此才能減少巡防艦上人員的不合理服勤加班時數，建議能在每月總上班 220 小時內，編排擔服各項勤務。

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四、政府節能措施全民響應中，我北方經濟海域護漁巡邏勤務應仿效日本鄰國以飛機定期巡邏、如有狀況再派轄區巡防艦艇出航，沒有必要每天讓巡防艦滯海五天，增加不必要的人事、加班、油料支出，應立即停止不合理之五天嚴重超時服勤，我海巡行政機關應檢討改進編排有效率的執勤方式，考慮機動性、充分利用轄區海巡隊巡防艇快速機動性執勤，以海巡署 50 噸級巡防艇續航力 600 浬，100 噸級巡防艇續航力 1500 浬，不論自基隆港或蘇澳港開航執行護漁勤務至東方第二點距岸 200 浬處，都足以往返繞釣魚台 3-5 航次執勤護漁，更何況釣魚台宣示主權巡防艇都能去了，為何平常巡邏勤務不能平均編排勤務前往，且釣魚台附近海況平均風力 4-6 級，也都符合巡防艇的安全服勤標準。